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1)有關出售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2)有關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3)簽訂買賣及認購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該協議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簽訂買賣及認購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該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第(v)項。根據該協議，先決條件第(v)項內容如下：

「本公司取得安瑪思亞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出除利息(包括銀行收費)、稅項、折舊、攤銷及額外項目前利潤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

根據該補充協議，先決條件(v)將修訂為：

「本公司取得安瑪思亞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前盈利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

除此修訂外，該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

基於安瑪思亞洲之管理賬目，本公司欲透過出售及認購，而將取得Market Talent約20%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擴大發行股本。然而，根據現行先決條件第(v)項及收到最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持有Market Talent的股權份額將會低於預期的百分比。有鑑於此，安瑪思亞洲與本公司經進一步商討後，各方均同意修訂將用作計算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數目的先決條件第(v)項。

經考慮本公司將取得更多Market Talent經擴大發行股本後的百分比乃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們相信該補充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